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656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65624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
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
監察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121637599號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2002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
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
績法對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
懲處，及對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以一
次記二大過免職者，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貴機
關(校)確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